

南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要點

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 113 年 07 月 23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一、本校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中心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本中心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升等暨獎助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本中心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借調、留職請假之審議。
 - (五)審查有關本中心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事項。
 - (六)審議有關本中心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七)依「教師法」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至少五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遴選本校相關領域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得遴選本校相關領域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或校外相關領域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中心主任遴選遞補之，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但專業技術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四、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教師法」規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之審議案件，或有關專任教師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均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開會時委員不得審議高於其本人等級之教師升等案，當符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應有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時，得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教育部教授證書者擔

任臨時委員。且遇有關委員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依法應迴避或不得參與案件評審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委員本人為教師法規範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等審議中案件之當事人時，或委員本人與審議之案件間有利害關係者，亦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七、本會議決有關教師個人權益之案件，應以書面方式於評審會議紀錄核定後十日內通知教師本人。教師本人對本會有關其個人評審結果有異議時之申復及申訴，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九、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